

附件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 號	日 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8 月 12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科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701	海巡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 防法、國家安全 法、海洋污染防 治法、海關緝私 條例、中華民國 領海及鄰接區 法、懲治走私條 例、海岸巡防機 關器械使用條 例、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二 章行政與第五 章罰則、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 海域及大陸 架法)		犯罪偵查		海巡勤務	
702	海洋巡護科 輪機組			輪機管理 與安全				輪機工程 (包括推進裝 置、輔機與輪機 英文)				船用電機 與自動控 制			
附註	<p>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